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素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素芬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素芬前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4041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27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